

重庆市交通运输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层级	监管形式	法律依据	检查流程	检查结果	是否涉企事项	检查方式
1	对收费公路经营企业的检查	公路经营主体、管养主体	市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2	对普通公路养护企业的检查	普通公路养护企业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3	对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的检查	客运经营者（含班车客运经营者、包车客运经营者、旅游客运经营者）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》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4	对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者的检查	客运站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5	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的检查	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
6	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检查	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7	对货运站场经营者的检查	货运站场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8	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检查	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9	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检查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10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检查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11	对城市轨道交通经营者的检查	城市轨道交通经营者	市级、区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《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》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
12	对公共汽车、电车客运经营者的检查	公共汽车、电车客运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13	对汽车租赁经营者的检查	汽车租赁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14	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检查	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15	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检查	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16	对监控平台企业的检查	监控平台企业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17	对普通货物港口（含普货集装箱、商品车滚装）经营者的检查	港口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港口经营者管理规定》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
18	对客运港口（含客滚、载货汽车滚装）经营者的检查	港口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《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》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19	对危险货物港口（含危险货物集装箱）经营者的检查	港口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20	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检查	水路运输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21	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的检查	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《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22	对通航建筑物建设、运营企业的检查	通航建筑物建设、运营企业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》《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
23	对船员培训、服务机构的检查	船员培训和服务机构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《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《海员外派管理规定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24	对公路、水运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主体的检查	公路、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，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，地方铁路建设相关从业单位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《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》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《铁路建设管理办法》《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《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25	对交通运输领域工程项目的检查	交通建设工程参建单位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《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26	对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的检查	进入公路水路建设、养护和运输市场的产品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27	对安全生产的检查	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
28	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检查	单位、个人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》《国防交通条例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属于涉企检查的，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29	对国防交通物资及运载工具的检查	单位、个人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》《国防交通条例》	1. 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启动检查工作； 2. 属于涉企检查的，扫描“企业码”后，开展现场检查； 3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4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是	现场
30	交通运输行业日常路检路查	单位、个人	市级、区县级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》	1. 根据管理需求开展巡查； 2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3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否	现场
31	对乡道的检查	单位、个人	乡镇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	1. 根据管理需求开展巡查； 2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3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6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	否	现场
32	对乡镇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	单位、个人	乡镇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《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》	1. 根据管理需求开展巡查； 2.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、操作依据和要领等开展检查，并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； 3.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、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	1.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； 2.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； 3.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； 4.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； 5.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； 6. 发现问题报告具有处罚权的部门。	否	现场